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017-2020)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2017~2020年增补本)

民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2017~2020 年增补本.
民事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 5

ISBN 978 - 7 - 5109 - 2856 - 7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8357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2017~2020 年增补本) 民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陈 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9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04 千字

印 张 37

版 次 2020 年 5 月第 1 版 202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856 - 7

定 价 1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长、大法官讲话或以文件的形式公布某项司法政策；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对各级法院审理案件进行指导，在本院裁判文书中直接宣示其司法立场，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案例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庭、巡回法庭等也会以“函复”“法官会议纪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总结类案审理的裁判规则，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也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巡回法庭法官、专项研究队伍等，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类案裁判规则的整理提炼，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内容对法律实务工作者和研究人员都很有参考价值。比如，对于法官而言，其中的很多主题对案件审理要点、审理思路、审理规则等有较大影响；对律师而言，某个观点甚至可能改变诉讼结果，一些律师读者反映，在开庭前他们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去整理这些对审判结果有一定作用的实务观点；可以说，这是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群体的一个“痛点”需求。但司法观点一是散见于多种形式的载体中；二是效力等级各异，有高有低，如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常只适用于个案；三是不易找到，更不易

找全。囿于以上问题，不要说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无法全面、及时地去了解，就是最高人民法院资深的法官也不可能全部掌握，更不利于全国各地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

为了让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社自2009年起，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答复、通知、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裁判文书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和审判业务庭法官的著述、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诸多专题，采用分类别类、提炼观点、串联观点的体例形式，多年来坚持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系列。现已形成如下版次：

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一版

2009年年初，我社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事卷续》（第7、8册）。

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法办发〔2014〕2号）中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的指示精神，人民法院出版社于2014年7月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民事诉讼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该项出版工作继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和支持，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张军、江必新等几位院领导亲自为各卷写序推荐。

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三版

2014年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了民法总则，修改了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在此背景下，人民法院出版社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进行了全面修订，自2017年8月起陆续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三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执行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

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2017~2020年增补本）

2017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贪污贿赂、盗窃、敲诈勒索、抢夺、抢劫、拐卖妇女儿童、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减刑假释案件、网络犯罪、涉黑涉恶犯罪、地下钱庄犯罪等一系列刑事类司法解释和重要意见，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制定关于夫妻债务纠纷、劳动争议、食品药品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医疗损害责任等司法解释；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展破产审判工作，制定公司法司法解释，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国企业参与境外贸易、投资等提供司法保障措施，出台加强金融审判工作、改善营商环境、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意见；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出台为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服务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等多项意见；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实质进展，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制定财产保全、财产调查、执行担保等数十件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完成巡回法庭总体布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案件繁简分流、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示范性诉讼等机制创新，深化司法公开，健全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信息化建

设实现跨越发展，智慧法院初步形成，大数据应用持续推进，实时汇集全国法院审判执行数据信息，为法官和群众提供智能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2017~2020年增补本）。增补本包括《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民事诉讼卷》4卷，与第三版相关分卷形成无重复衔接，亦收录第三版中漏收的相关内容，编选内容均为全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是人民法院出版社举全社之力，精心打造的标志性的法律实务图书著作。其间，编选团队成员中有因离开审判岗位，无法再任编选工作，或因领导职务繁忙而主动辞去分卷主编职务的，使得编选团队发生了一些变化。就此，我们继续约请法院中有丰富审判经验和理论水准、熟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产品的专业法官主持编选，确保本书品质历久弥新。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增补本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本书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本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布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司法观点的阶段性汇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应以新法为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二〇年五月

凡例

一、栏目设置

从新形势下司法审判实际工作出发，结合多年来的编写经验和读者反馈，对各栏目具体设定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巡回法庭所做的“法官会议纪要”“解答”“庭推纪要”“审判综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参考性案

例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3.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旨在以案例的形式将法律精神传播给社会大众，也是进一步彰显以公开促公正理念，切实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们在演讲、教学和撰写的文章中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精彩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局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作为附录。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等。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官网上就社会公众提出的一些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答复；《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其内容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以“本书编写组”名义撰写；《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附录：人民法院类案裁判规则。这是增补本中新增加的栏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工作机制”的统一部署，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2018年8月起，开展了“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该研究以类案为对象，以案件焦点事实或法

律问题相同为标准，从检索到的海量类案中，挑选出有参考、索引价值的例案，再按照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伦理效果的标准，从中提炼同类案件的裁判规则，提供给法官、律师等使用者参考和评判。本书选摘了部分裁判规则，应说明的是，本书只提供类案裁判规则本身，欲了解更多的内容，请阅读原书。

二、编辑体例

民事卷分为“民事总论”“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争议”“民事侵权赔偿”“环境资源审判”“合同法总则”“合同法分则”“物权法”“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共9章，因应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室审判领域或类案划分的一般分工，个别内容较集中的章再分为若干节，节下再分为专题，总体采用分门别类、提炼观点、串联观点的体例形式。

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出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三、资料来源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编写的著作。对作者谨致谢忱。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做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书后附“参考文献”。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总论

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2. 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5)
3. 加大乡村地区人权司法保护力度，保护农民人格权、基本财产权利 (7)
4. 民法总则适用的法律衔接问题 (8)
5. 确定违反政策是否构成违背善良风俗时应注意的问题 (10)
6.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的“网络打赏”应予退还 (12)
7. 不当得利的善意受领人无现存利益的，不负返还责任 (12)
8. 当事人约定变更履行期限，不属于变相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16)
9. 债权人向债务人出资设立的公司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不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17)
10. 到债务人的经营场所催收，即使该经营场所长期无人，也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19)
11. 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诉讼请求后，因发现证据或出现新证据而重新起诉且被支持的，前一次起诉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0)
12. 债权人主张用于抵销的主动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处理 (21)
13. 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2)
14. 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具体原则 (24)
15. 裁判文书中没有明确法律规定作为直接依据时的说理要求 (27)
16. 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中辅助论据的运用 (30)

第二章 婚姻家庭继承

17. 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目标和重点 (35)
18. 家事审判要引进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通过心理干预处理家庭纠纷 (41)
19.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和谐平安乡村建设 (44)
20. 家事审判工作应区分婚姻危机和婚姻死亡，承担起治疗生病婚姻的职能 (45)
21. 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47)
22. 夫妻债务的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界定 (49)
23. 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范围界定 (51)
24. 经由配偶账户转出的借款，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55)
25. 夫妻一方作为债务加入人而承担的个人债务能否作为夫妻共同债务 (56)
26. 未经配偶同意，以家庭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系无权处分，配偶不予追认的，对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57)
27. 夫妻一方以登记在其一人名下的共有房产对外抵押，若另一方采取默认态度，应推定其同意，抵押有效 (59)
28. 如何理解“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 (61)
29. 通过调解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离婚冷静期制度挽救危机婚姻 (61)
30. 社会福利机构可指定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66)
31. 遗嘱解释应注重探寻被继承人的内心真意 (67)
32. 受遗赠人在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受遗赠人的继承人是否享有接受遗赠财产的权利 (68)
33. 被继承人遗产未分割的，不应认定继承人就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及不当得利返还责任 (68)
34. 当事人不是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但其自愿赡养老人承担了丧葬费用，可以视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69)

第三章 劳动争议

35. 劳动者起诉请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金，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 (71)

36. 职工轮岗吃饭,工作任务并未减少,计薪时间不应扣除吃饭时间 (72)
37. 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退休年龄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73)
38. 人事主管有义务提示用人单位与之订立书面合同 (74)
39. 在企业内退人员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前提下,其到另一单位从事劳动、接受管理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应由新单位承担工伤待遇赔偿义务 (75)
40. 缴纳工伤保险费是单位的法定义务,不能由职工和单位约定排除 (76)
41. 用人单位不及时办理劳动终止证明及证件转移手续等,导致劳动者不能顺利就业,应对劳动者的未就业损失进行赔偿 (77)

第四章 民事侵权赔偿

42. 审理发生在公共空间案件,应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79)
43. 行为人非因法定义务实施阻止不法侵害者逃逸的行为,可以认定为见义勇为 (81)
44. 依法审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案件,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权益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82)
45. 转载内容失实导致受害人名誉受损,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应承担责任 (85)
46. 在微信群、朋友圈中损毁他人名誉,构成网络名誉侵权,应承担法律责任 (85)
47. 信息的收集方泄露用户个人隐私信息,且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犯隐私权的侵权责任 (86)
48. 当姓名权和肖像权具有商业化使用权能时,当事人仅以侵权责任法为依据进行主张,该人格权的精神利益和财产价值可一并予以保护 (87)
49. 责任人对损失发生均有重大过失但无共同故意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8)
50. 高空抛物、坠物民事案件的审判原则 (97)
51. 吃“霸王餐”后逃跑摔伤,反向餐馆索赔,不予支持 (98)

52.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应适用《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遵循《侵权责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9)
53. 商家作出的最低充值金额限制规定，应属无效 …… (100)
54. 汽车经销商隐瞒车辆未交付即被维修或使用的事实，构成消费欺诈，应承担车辆三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 (101)
55. 燃气经营者未能在发现安全隐患后作出具体、明确的警示，不能认定为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 …… (106)
56. 同一当事人长期购买类似产品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不属于消费者 …… (107)
57. 消费者以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为由索赔的，应就此瑕疵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举证证明 …… (108)
58. 进口食品中文标签问题与食品安全之间不存在必然因果关系 …… (109)
59. 消费者要求经营者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以因食用其食品而实际遭受损失为要件 …… (109)
60. 个体店主允许他人在其经营场所内从事产品宣传服务应进行必要审查，否则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过错责任 …… (111)
61. “暗刷流量”的交易无效，非法获益应收缴 …… (112)
62. 销售企业或经销商推销保健食品时提供的宣传资料内容与说明书载明的功效不一，且明示或暗示具有药理作用的，构成虚假宣传 …… (113)
63. 销售企业或经销商的虚假宣传行为与消费者延误治疗的关联性、因果性及参与度的举证责任，应由死者近亲属承担 …… (114)
64. 个人经营的淘宝网变更为性质网店的，应对原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 (115)
65.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产品责任需要综合信息提供义务的履行、是否作出承诺和是否明知或应知进行判断 …… (116)
66. 债权人对债务人采取合理限度的自助行为，债务人在自身安全未受到现实威胁的情况下自行翻窗逃跑致死的，债权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 (117)
67. 因受害人提前病故，受害人近亲属获得的由侵权人给付的未达预期年限护理费不属于不当得利 …… (118)
68. 医疗机构紧急救治中不能取得患者近亲属意见的具体情形 …… (120)
69. 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情形下的侵权责任分析 …… (122)
70. 医务人员不宜向患者履行说明义务时，近亲属代理行使知情同意权的情形 …… (123)

71. 近亲属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是否需要考虑持不同意见近亲属的
顺位 (125)
72. 医疗机构怠于实施紧急救治的法律责任 (126)
73. 《医疗损害解释》第十六条对诊疗过错鉴定的指引 (127)
74. 过度医疗的构成要件与具体表现 (128)
75. 医患纠纷中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129)
76. 多家医疗机构的行为共同造成患者损害时的责任确定 (131)
77. 缺陷医疗产品、不合格血液的认定标准与责任主体 (131)
78. 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造成患者损害, 相关
主体的免责情形 (134)
79. 缺陷医疗产品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 (136)
80. 被扶养人的生活费是否适用《医疗损害责任案件解释》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139)
81. 精神损害赔偿费用是否适用《医疗损害责任案件解释》
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计算 (140)
82. 赔偿权利人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对医疗损害纠纷中赔偿金
计算标准的确定是否有影响 (142)
83. 受邀医务人员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43)

第五章 环境资源审判

一、一般规定

84.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依法审理
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147)
85. 坚持理念先行, 树立现代环境司法理念 (149)
86. 强化环境资源保护, 助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 (153)

二、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

87. 依法审理与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密切相关的案件 (154)
88. 依法审理涉及气候变化的案件 (156)
89. 当事人宣传产品能够通过弄虚作假方式规避机动车年检, 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 造成不特定地区大气污染物的增加, 应承担
环境侵权责任 (158)
90. 加强环境容量利用权和绿色金融案件的研究 (159)

91. 依法审理涉及利用税费、配额等规制措施以及第三方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案件 (160)
92. 依法审理水环境与水资源案件 (162)
93. 排放污染物行为不限于积极投放或导入污染物质行为，还包括伴随企业生产活动的消极污染行为 (165)
94. 对有自净能力的环境介质的环境污染侵权的判断 (167)
95. 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中，碰撞船舶所有人作为有过错的第三人，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168)
96. 贯彻注重修复理念审理生态保护案件，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重点生态区域保护案件等 (171)
97. 认定当事人日照、采光、通风妨碍行为是否超出必要容忍限度，应以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为依据 (177)
98. 住宅楼内供热管道、供热泵持续发出噪声干扰居民正常生活，并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构成噪声污染 (179)
99. 市政局租用农村荒地建造垃圾填埋场，未遵循相关建设标准造成农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应承担环境污染责任 (181)

三、资源开发利用

100. 在未取得探矿权的矿区范围内进行勘探，属于无证探矿行为 (183)
101. 矿业权出让合同的解除情形 (185)
102. 无证勘查开采合同与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是否相同 (186)
103. 矿业权转让申请获得批准，矿业权转让合同是否即合法有效 (187)
104. 如何认定转让人拒不履行报批义务致矿业权转让合同解除时，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 (189)
105. “名为租赁、承包，实为转让矿业权”的主要特征与认定 (191)
106. 矿业权许可证被吊销后抵押权的处理 (192)
107. 采矿投资合作协议中有关采矿后利益回报约定的效力 (193)
108. 采矿权存续期限届满后其上是否设立抵押应由双方当事人约定 (195)
109. 采矿权证到期未办理续期手续，原采矿权上设立的抵押权的有效性判定 (197)
110. 行政主管部门不作为情形下人民法院可径行宣告矿业权流转合同无效 (199)

111. 当事人关于在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合同约定, 不得违反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环境公共利益, 否则应认定无效 …… (200)

四、环境诉讼与损害赔偿

112. 以最严制度法治观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 …… (202)
113.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未支付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的, 构成违约, 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承担违约责任 …… (203)
114. 针对同一污染行为, 环境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应如何衔接 …… (204)
115. 两当事人共同实施的排污行为与案涉土壤及地上农作物中度污染之间具备因果关系, 具有共同故意, 应承担连带责任 …… (206)
116. 省级人民政府提起企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规则 …… (208)
117. 人民法院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10)

第六章 合同法总则

一、一般规定

118. 民法总则与合同法的关系及其适用 …… (213)
119. 《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强制性规定的识别 …… (215)
120. 意向书的“标的、数量”不确定, 缺少当事人受其约束的意思表示, 一般应认定为磋商性文件 …… (217)
121. 缔约过失责任赔偿范围限于信赖利益 …… (221)
122. 约定变更合同的条件成就, 应依据变更后的合同条款确定权利义务关系 …… (223)
123. 基础合同关系自成立生效后一直没有停止履行的, 不受履行过程中细节变动的影晌 …… (225)
124. 合同文本载明的合同主体与签章载明的主体不一致时,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确定 …… (228)
125. 对争议条款的合同解释, 应以文义解释为基础, 通过整体解释明确条款的真实含义, 公平合理地认定合同内容 …… (231)

二、合同效力

126. 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237)

127. 政府向被征收人支付“集体土地租赁使用权”补偿金, 不构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39)
128. 处置国有资产所涉利益不能直接等同于社会公共利益, 不能以此判定合同无效 (242)
129. 当事人为获取超出合同预期的更大利益而违背合同约定, 主张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244)
130. 不可简单根据加盖公章这一事实认定公司行为, 关键要看盖章之人有无代表权或代理权 (245)
131. 认定构成表见代理, 须具备足以使合同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条件 (246)
132. 若某条款并非合同生效的必要条款, 则该条款无效, 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效力 (248)
133. 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是否可作为判断债权转让合同效力的依据 (249)
134. 无权处分合同不能轻易认定为无效 (250)
135. 应收账款出质后, 不得转让, 但债权转让合同并不因此无效 (252)

三、合同履行

136. 客观上不能履行的合同法律效力的认定 (254)
137. 人民法院确信恶意串通的事实存在并能排除合理怀疑的, 应当认定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256)
138. 合同撤销权中显失公平的认定应从主客观两方面构成要件进行 (259)
139. 多方合同履行抗辩权应根据牵连性认定 (261)
140. 存在牵连关系的合同应当综合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262)
141. 双务合同履行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 一方请求判令对方承担单方违约责任的, 不予支持 (264)
142. 对于债务人危害债权意图明显的行为, 适用谨慎注意义务规范债权人不应导致双方权利义务极其不对等 (267)
143. 民法总则与合同法关于可撤销合同的规定不同 (270)
144. 在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中, 合同债权并不发生转移, 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而非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 (271)
145. 约定第三人履行债务时, 如何区分债务加入与第三人代为履行 (273)

146. 受让人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
可认定为通知债权转让的方式 (282)

四、合同解除与民事责任

147. 关于违约方是否有合同解除权，人民法院应根据合同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当事人是否陷入合同僵局以及是否存在情势变更等情形作出裁判 (282)
148. 只有在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才构成情势变更 (285)
149. 政府行为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的判定以及情势变更的适用 (285)
150. 房屋价格较大上涨属于正确的商业风险 (289)
151. 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后，守约方另诉可得利益损失一般不予支持 (290)
152. 分期付款合同纠纷中，权利人不能以款项部分到期而义务人未按期支付为由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92)
153. 违约损害赔偿中可得利益损失如何计算 (294)
154. 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要具备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权，合同才能解除 (295)
155. 不得仅以单纯的沉默推定解除权人放弃解除权 (296)
156. 附解除条件的合同，其解除的发生不依赖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当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合同自行失效 (297)
157. 对《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准确理解 (300)
158. 当事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未在期限内诉请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情况下，解除合同的效力如何判定 (301)
159.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满足某种条件时合同自动解除，当该条件成就时，能否认定此合同不经通知对方即已解除 (302)
160. 合同一方履行不能，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相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 (303)
161. 合同因违约解除后，违约金条款可否继续适用 (308)
162. 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时，要根据诉辩情况综合适用返还财产、折价补偿以及损害赔偿制度 (309)
163. 人民法院判令合同解除时，应对解除时间作出认定 (310)
164. 当事人仅主张解除合同，法院原则上应一并处理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312)

165. 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合同履行不能, 无权向对方主张可得利益损失 (313)
166. 实际遭受的损失无法确定的, 可参照因违约所获得的利润确定 (315)
167. 一方当事人违反预约合同, 承担责任的主要方式为继续履行和损害赔偿 (316)
168. 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损害赔偿数额难以计算的, 应在签订预约合同可预见范围内, 以损失填补原则综合考虑 (319)
169. 存在违约事实的合同一方当事人, 有权主动提起调整违约金数额或者计算方式的诉讼请求 (320)
170. 《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之规定的理解 (325)
171. 认定违约金过高的标准及举证责任 (326)

第七章 合同法分则

一、民间借贷合同

172. 金钱之债的裁判思路 (327)
173. 民间借贷合同是否已成立、生效并全面实际履行, 应从签约到履约两方面来判断 (328)
174. 借款年利率达到 24% 后, 当事人主张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诉讼请求, 应予支持 (330)
175. 民间借贷中超限利息的抵充 (332)
176.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前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涉及确认合同效力的可以适用该规定第二十八条 (332)
177. 借款人出具书面凭证对其借用账户借款的事实及数额予以确认且经出借人认可的, 被借账户的人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34)
178. “名为买卖实为借贷担保”的认定与处理 (337)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

17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340)

180.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对施工合同效力的影响 (340)
181.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对施工合同工期约定的效力影响 (345)
182. 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发包对施工合同效力的影响 (346)
18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法律适用原则 (349)
184. 发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
手续的, 施工合同有效 (351)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185. 实际施工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52)
186. 利润、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垫资款能否就
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53)
18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发包人承担的折价补偿责任属于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保护范围 (356)
188. 施工合同无效, 工程质量合格的, 承包人仍有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偿权 (358)
189.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起算点, 不应早于
当事人之间约定的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359)
190. 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及起算时间
应如何判定 (360)
191. 当事人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时间晚于工程竣工之日的,
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不应再从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364)
192. 确因一方原因导致付款条件不能成就, 当事人嗣后另行约定
付款日期的,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应如何计算 (365)
193. 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
期限的认定标准 (366)
194. 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
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但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承包人不享有 (367)
195.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 若质量合格, 承包人仍享有优先
受偿权 (369)
196. 在不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前提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
约定放弃优先受偿权 (369)

工程价款结算

197.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导致合同与招投标文件
不一致的, 能否尊重当事人约定适用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370)

198.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应以备案的合法有效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372)
199. 多份施工合同均无效又无法确定实际履行合同时, 可以根据合同之间的差价, 结合工程质量、当事人过错等予以合理分配 (373)
200.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实际进场施工的, 开工日期应如何确定 (375)
201. 当事人在诉讼中达成的结算协议应当作为建设工程价款的认定依据 (375)
202. 工程款利息与违约金的区别 (377)
203. 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与逾期付款违约金能否一并支持 (378)
2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欠付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的适用规则 (378)
205.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垫资利息的裁判规则 (380)
206.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迟延履行工程款利息的裁判规则 (381)
207. 当事人对工程款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建设工程未交付, 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 欠付工程款利息应从当事人起诉之日起计付 (382)
208. 未完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但已由发包方实际占有价款支付时间的确定 (383)
209.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间的起算点为应当支付工程款时 (384)
210. 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工程价款应付时间如何确定 (389)
2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结算工程价款补充协议不因承包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违反招投标法规定无效而必然无效 (392)
212. 另行签订的变相降低工程价款的让利合同, 属于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 (392)
213. 工程质量合格, 就该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的, 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结算工程价款 (393)
214. 同一建设工程存在“黑白合同”的情形下, 在判断工程价款结算根据时, 是否需要考虑“白合同”的效力 (395)
215. 若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 则对工程造价鉴定的请求不予支持 (396)

216.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可以追加
 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第三人, 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
 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396)

合同违约与过错赔偿责任

2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合同无效,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
 如何处理责任承担 (398)
218. 政府机构与其成立的企业应否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399)
2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定无效后,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折价
 补偿责任, 折价补偿款应如何计算 (400)
220. 外装饰工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外观的质量问题可以构成根本
 违约 (402)

其 他

22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实质性内容”的判断标准 (407)
222. 正确处理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另行签订协议的
 “黑白合同”问题 (408)
2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别 (410)
224. 工程转包与专业承包的区别 (411)
225. 劳务分包和专业承包的区别 (412)
2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 在需要通过鉴定确定工程造价的
 情形下, 若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工程造价数额不予认可但
 又不申请鉴定的, 人民法院应该如何认定工程造价 (413)
227. 发包人能否以工程存在质量缺陷为由拒绝返还或部分返还工程
 质量保证金 (413)
228. 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保修期满视工程质量情况返还保证金”的
 有效性判定 (415)
2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了建设
 工程, 承包方也不必然免除其在保险期间支付保修金的义务 (416)
230. 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承包人仍应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
 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419)
23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应遵循当事人约定, 合同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发包人应当返还质量保证金 (419)
2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 如果双方当事人对是否预留质量
 保证金没有特别约定, 可否适用原合同中有关质量
 保证金的条款 (421)

233.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迟延返还履约保证金利息的
裁判规则 (424)
234. 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 实期施工人
可提起代位权诉讼 (424)

三、房地产合同

235.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以自己的名义将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房屋
出卖给他人的行为效力, 应如何判定 (425)
236. 未取得物权的房屋买受人享有的债权请求权不能对抗被拆迁人
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 (426)
237. 一房二卖情况下的合同履行问题的认定 (429)
238.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人不适用一般商品买卖合同在标的物
交付后买受人应当及时检验产品质量的规则 (433)
239. 买受人从开发商处购买房屋, 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又将该房屋转
卖给第三人, 第三人能否直接请求开发商协助办理权属证书 (438)
240. 房地产开发商协助买房人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义务不因条件
不具备而予以免除 (438)
241. 开发商在受让房地产项目前未进行充分调查, 签订合同后以
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不一致为由主张违约的, 不予支持 (441)
242. 土地腾迁合同之效力及其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归属 (442)
243. 房屋备案登记与预告登记的区别 (447)
244. 网签与备案有何区别 (449)
245. 拍卖中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450)
246.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 承租人
能否以侵害其优先购买权为由主张买卖合同无效 (452)
247. 债务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与债权人达成合意以房抵债的应
认定有效 (452)
248. 以物抵债协议为诺成合同, 不以债权人受领抵债物作为
其成立要件 (454)
249. 认定债务清偿期届满后的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时, 约定不明的,
一般应认定以物抵债协议为诺成性的新债清偿协议 (456)
250. 若合同约定的预租物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预租合同应认定无效 (458)
251. 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土地一级开发, 并非房地产开发, 则该
合同并不因当事人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格而无效 (463)

四、其他合同

252. 受托人恶意处分委托人财产，即使该处分行为对交易相对方发生效力，受托人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64)
253. 当事人约定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租 20 年，该自动续期约定是否有效 (465)
254. 承揽合同中，物权请求权转化为物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适用规则 (466)
255. 未办理当物抵押登记的典当合同性质的认定 (467)
256. 用供水合同引发争议，用水量计算方法和损失数额应如何认定 (468)

第八章 物权法

一、物权设立、变更、转让与消灭

257. 物权合同的效力与物权登记的效力 (471)
258. 异议登记生效后，利害关系人是否有权起诉主张物权 (471)
259.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是物权变动依据之一，但生效判决不同于不动产登记公示，不能产生登记所特有的公示效力 (472)
260. 动产物权设立、转让前，第三人占有动产的，物权变动如何处理 (476)
261. 无证房产不能按照《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物权的设立、变更以及消灭登记 (477)
262. 正确处理在自贸试验区较为常见的“民宅商用”“一址多照”问题 (478)

二、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263. 依法妥善审理农村土地纠纷案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479)
264. 《民法总则》中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有关规定的理解 (481)
265. 同一块承包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分别发给不同的农户，该承包地被征收后，土地补偿费应当分配给谁？ (484)

266. 非集体组织成员不能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受让集体组织宅基地上房屋 (485)
267. 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违反土地用途管制、工商企业和城市居民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的行为无效 (488)
268.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日计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司法认定 (489)
269. 不动产未办理抵押登记, 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 (491)
270. 抵押合同有效但未办理抵押登记的, 抵押人应负何种义务 (493)
271. 在建工程抵押权的范围应当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依据 (499)
272. 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问题与抵押物的范围 (502)
273. 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房产抵押, 法律并无禁止性规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未抵押, 不影响房屋抵押的效力 (504)
274. 抵押登记对抵押物的范围记载不明确的情况下, 应当结合抵押合同的约定进行判断 (505)
275. 民办学校用于教育设施建设的土地, 依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 不能作为抵押物 (506)
276. 若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抵押合同中约定“主合同展期需要取得抵押人的同意, 否则抵押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这种约定是否有效 (509)
277. 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已经将抵押物处分的情况下, 抵押权人能否行使抵押权 (510)
278. 仅约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处理方式 (512)
279.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新增建筑物抵押的特别规定 (513)
280. 最高额抵押权人的债权自抵押权人收到查封、扣押通知或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之时确定 (514)
281. 应将物保优先原则与意思自治相结合, 正确把握人保与物保之间的法律关系 (515)
282. 同一债权上既有人担保, 又有物的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共同过错致使本应依法设立的质权未设立, 债权人和债务人应对质权未设立承担不利后果 (519)
283. 质押监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监管义务造成质权人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3)
284. 当出质人故意违反监管协议约定时, 监管人是否应当承担
责任 (526)

285. 设立在后的质权人是否属于《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
“善意第三人” (528)
286. 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是第三人清偿债务制度
而非涤除权制度 (529)

第九章 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

287. 人民法院应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 着力服务保障
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 (533)
288. 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挺
在前面, 充分发挥调解功能, 妥善化解因疫情产生的
各类纠纷 (534)
289. 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
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
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37)
290. 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严厉惩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口罩、
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品以及食品、药品的行为 (538)
291. 人民法院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 要准确适用不可抗力的具体
规定, 严格把握适用条件 (539)
292. 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买卖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或履行成本
增加, 继续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 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41)
293. 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继续履行买卖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或
对一方当事人显失公平, 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 人民法院
应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认定 (542)
294. 将防疫物资高价转卖他人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买受人请求将
所得利润作为损失赔偿数额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43)
295.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如期履行,
一方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 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43)
296.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经营困难, 未按约定期限
支付租金, 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44)
297. 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出现经营困难, 请求减免
租金等的, 人民法院应区分房屋性质进行认定 (544)

298.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迟延履行或继续履行对一方显失公平，当事人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如何认定	(545)
299. 线下培训合同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545)
300. 人民法院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可以采取灵活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	(546)
301. 对于受疫情影响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或者诉讼参加人，人民法院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549)
302. 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诉讼期限，当事人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	(549)
303.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权利人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51)
关键词索引	(553)
参考文献	(563)

第一章 民事总论

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关键词

五位一体 四个全面 一带一路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深刻指出，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报告科学把握我国发展所处历史方位，对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提出新要求，同时谋划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向全党全国发出了奋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动员令。同时报告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防军队、外交和党的建设等多方面作出新部署。“两个阶段”的战略安排和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清晰标示了实现中国梦的战略步骤、历史任务和实践方向，呈现出步步推进、行稳致远的历史发展脉络，必将更好地激励和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战略安排，深刻领会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人民法院的实际行动，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围绕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上有新作为，依法妥善审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出现的新类型案件，保障“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深入推进。进一步完善破产、金融案件审判工作机制，推动“僵尸企业”依法处置，促进过剩产能依法化

解。依法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改善营商环境，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着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着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贯彻土地承包关系再延长三十年的部署，依法审理承包地“三权”分置中发生的纠纷，促进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着力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建立“一带一路”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围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海洋强国等重大部署，认真研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审理相关案件特别是新类型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推进相关领域工作提供司法指引和规范。要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上有新作为，妥善处理好涉及选举权、被选举权等与公民民主政治权利密切相关的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上有新作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惩恶扬善的功能，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妥善处理好涉及文化产业、文化事业的矛盾纠纷，推动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新作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关注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妥善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案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妥善审理侵吞扶贫款等案件，加大定点扶贫工作力度，积极服务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要在依法保障美丽中国建设上有新作为，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依法审理检察机关、公益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依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绿色发展。要在依法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推进祖国统一、促进国际交流合作上有新作为。依法审理涉军案件，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妥善化解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依法保护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不断拓展司法协助互助、司法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等严重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加强国际司法协助和对外交流，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为推进全球治理、国际法治贡献更多中国司法智慧。

——周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在最高人民法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干部大会上的讲话》（2017年10月26日），载姜伟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立案工作指导》2017年第1辑（总第52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版，第7~8页。

（一）充分发挥司法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促进作用，服务和保障经济发展新常态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是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必然反映，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新常态的“新”，包括新的战略方针和指导思想、新的制度条件、新的思想方法、新的工作措施。其中，新的制度条件就包括司法条件。各级法院要深刻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适应经济新常态，引领经济新常态，把握经济新常态，主动服务好经济新常态。要努力提升服务大局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在经济新常态下，特别是在“互联网+”时代，生产要素、经济形态、竞争规则都在发生重大转变。一些研究机构指出，在新的国际竞争形势下，中国有可能实现“弯道超车”，取得先机，甚至成为规则的制定者，在这个过程中，司法将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级法院要围绕党和国家重大经济发展战略，及时调整司法政策，提升服务经济发展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要紧紧围绕大局，突出服务重点。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先后出台一系列重要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都是围绕大局谋划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举措，必须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同时，要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工作部署，突出工作重点，提升为大局服务的有效性。要着眼于维护大局稳定，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组织和毒品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加大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拐卖妇女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惩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要依法妥善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健全优胜劣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要着眼于实施“一带一路”、海洋强国等战略，平等保护中外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着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审理融资租赁、借款合同、民间借贷、证券纠纷等案件，促进金融改革创新和安全稳定。要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认真研究并妥善审理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电子商务等领域新类型案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国家“互联网+”行动提供司法保障。要正确处理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的关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是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基本立足点，服务大局的成效是检验人民法院依法履职的重要标准。离开大局去审判执行案件，就容易导致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难以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离开法定职责去服务大局，则难以做到客观、中立审判案件，影响人民法院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作用的有效发挥。各级法院既要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防止脱离大局，又要坚持依法履职，决不能离开法定职责去“服务”大局，做超出职责甚至有

违公平正义的事情。要大力提升审判质效，以审判质效来检验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成效，以高质量的裁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人民法院来讲，我们的成果就是裁判，公正司法体现在裁判上。法院公正不公正，老百姓能否感受到公平正义，就看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处理是否公正，说理是否充分，能不能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法院裁判质量和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最高人民法院从各地判决中精选了一些指导性案例，受到各级法院的欢迎和人民群众的好评。

（二）正确处理法律和道德的关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律和道德同属于上层建筑，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人民法院的判决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通过审判活动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价值观，维护社会主义道德。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坚持人民群众权利优先，真正做到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延伸到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努力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真诚服务群众的窗口、桥梁和纽带。要认真贯彻“眉山会议”精神，着力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要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司法为民“排头兵”作用，完善人民法庭便民工作机制，积极推广远程视频庭审、巡回审判等方式，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要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既坚决依法打击犯罪，使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得到恢复，又依法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既要保障被告人权利，又要保障被害人权利。要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工作标准引导和制约侦查、审查起诉活动，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认真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坚决防范冤假错案。要确保公正司法、严格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确保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裁判结果公正，裁判说理充分，法律文书规范。要依法制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行为，及时兑现申请人的胜诉权益。要准确把握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内涵，充分运用调解、和解、协调等方式解决纠纷，努力营造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和谐相处、友善相待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弘扬法治精神。通过依法办案引导市场主体遵守市场秩序和法律规定，促进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要通过公正高效的诉讼活动，保护诚信，制裁失信，积极倡导和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大力推进司法公开，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法院工作，增进对司法的信任、信赖和信心。要大力加强法治宣传，充分借助《法治天下》电视栏目、中国法院手机电视、微博微信等平台，创新法官以案释法方式，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强音，促进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周强：《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导司法改革和司法实践》，载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著：《司法研究与指导》总第9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9~12页。

2. 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关键词

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涉民生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要高度关注民生领域群众诉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化解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要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加大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执行力度。要严惩暴力伤医、聚众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医疗秩序。妥善审理校园欺凌案件，保障校园安全。要依法审理消费者维权案件，处理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与支持企业依法经营的关系，让人民群众花钱消费少烦心、多舒心。要扎实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家事审判程序和家事审判机构、审判队伍专业化改革。要依法审慎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加大对虚假诉讼制裁力度。要适时召开第六次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行政审判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统一行政案件裁判标准，规范国家赔偿监督程序，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要加快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建好、用好电子法院、网络法庭等平台，完善网上立案、异地立案、自助立案等方式，努力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要充分利用律师服务平台、律师工作室等资源，为律师查阅案件信息和档案、调查取证、参加庭审提供更多便利，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要大力推广车载法庭、巡回审判等做法，深入村居社区、田间地头及时就地化解矛盾，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要加大对困难当事人诉讼费缓减免力度，推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社会救助有机衔接，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要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以及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等案件，为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提供司法服务。

——周强：《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2017年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17年3月17日），载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立案工作指导》2016年第2、3辑（总第49、50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6~7页。

习近平总书记在闭幕会重要讲话中强调，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深刻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扎扎实实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好。代表、委员普遍认为，五年来，人民法院始终把重民生、排民忧、解民难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让老百姓切身感受到了司法为民的温度。同时建议加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审判，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加大对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力度，畅通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加强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保护，支持监督依法行政，更好维护人民权益。

各级人民法院要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创新司法为民机制，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多元司法需求。要依法审理教育、医疗、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更加重视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认真总结“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朱振彪追赶交通肇事逃逸者案”等案件审理经验，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在司法审判中大力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要依法审理涉农纠纷，总结推广江西寻乌法院参与乡村治理的经验做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加强涉军案件审判工作，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切实维护国防安全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要依法审理涉港澳台侨案件，深化司法交流合作，加强司法协助互助。要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健全国家赔偿法律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司法救助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加强权利救济，传递司法温暖。要主动适应国家机构改革新变化，加强衔接配合，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要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周强：《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3月22日），载姜伟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立案工作指导》2017年第1辑（总第52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版，第18~19页。

3. 加大乡村地区人权司法保护力度，保护农民人格权、基本财产权利

关键词

农民人格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农民工权益 农村土地征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35. 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要以农民权利保护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农民各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农村生产经营秩序。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集体资产不流失、农民权利不受损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审理非法截留、扣缴农民承包收益案件，保护农民承包经营收益。通过加强农民权利的司法保护，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6. 依法保护农民人格权，加大乡村地区人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处为追讨债务而侵害农民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用工单位或个人非法拘禁、强迫农民工从事危重劳动，非法收买和使用被拐骗儿童劳动、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审理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纠纷案件，保护农民身体健康权。依法惩处虐待、遗弃等犯罪行为，着力保护农村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法督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保障适龄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保护农村儿童的受教育权。

37. 依法妥善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保护农民基本财产权利。充分认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对农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基本财产权利的重要意义，审慎处理尊重村民自治和保护农民基本财产权利的关系，防止简单以村民自治为由剥夺村民的基本财产权利。不断加强与农村农业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单位的沟通协作，依法依规保护农村外嫁女、入赘婿的合法权益。

38. 依法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进城务工农民工在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医疗、养老保险等方面合法权益的保护。依法保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合法权益。着力保护在城市生活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让农民工既入得了城、扎得下根，又回得了村、稳得住心。

39. 依法妥善审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农民房屋拆迁及安置补偿纠纷案